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秀)应急罚〔2024〕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桂林市荣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燕子岩村\*\*\*\*\*

邮政编码：54100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蒋忠文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50\*\*\*\*\*10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.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2. 厂区内电线无穿管，配电箱无保护措施。

证据：1. 《现场检查方案》〔(秀)应急检查〔2024〕12号〕；2.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〔(秀)应急检记〔2024〕12号〕；3.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〔(秀)应急责改〔2024〕7号〕；4. 《询问笔录》(蒋忠文)；5. 现场检查照片。(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桂林市荣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第一项的规定，处人民币肆仟元整(¥4000.00元)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，账号2103200129209940846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被处罚单位。